

裁定字號	113年審裁字第113號
原分案號	112年度憲民字第1240號
裁定日期	113年02月20日
聲請人	蕭皓丞
案由	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案件公告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p>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為加重詐欺等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392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傳喚證人即原因案件共同被告依法定程序到庭具結證述並接受聲請人之對質詰問，違反憲法第8條第1項之正當法律程序、第16條之訴訟權保障及司法院釋字第582號解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1</p> <p>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違憲之情形、其所涉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及聲請判決之理由；聲請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第5款、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p> <p>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96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核聲請意旨所陳，無非執其主觀意見指摘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泛言確定終局判決之見解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侵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基本權而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3</p> <p>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p>
裁定全文	 113年審裁字第113號蕭皓丞聲請案
案件公告	
言詞辯論	

言詞辯論影音

說明會

說明會影音

宣示判決影音